

日治時期原住民部落的交易所

文·圖片提供／溫振華（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角板山交換所。

日治時期的交換所或交易所，是日人控制原住民經濟生活的重要單位，其與蕃童教育所、醫療所、警察駐在所等，對原住民社會結構性改變具有重要影響力。

日治初期廢除清治後期撫墾局管理的原住民物品交易，改發民間經營者交易特許狀，令其在指定時間於撫墾署或其附近適合的地點交易，對交易物品之類別、價格皆加以監督。為對各部落有較完整了解，1895年10月通知撫墾署長調查交換所的位置、物品交換之業者姓名與人數，以及交換物品的名稱、用途、價格。若提供不經許可的物品或經許可之物品而數量有超過情形，將加以處罰。

統治初期，物品之交換成為使原住民「歸順」之手段。如1909年桃園廳長以隘勇線外已交出槍彈的「歸順」原住民，若准其交換食鹽及農具以外的火柴、酒、糖果、毛線、鏡、首飾等，將使其有所感恩，也可鼓勵未「歸順」的隘勇線外的原住民早日「歸順」。又設隘勇線地區，如角板山物品交換所設在隘勇監督所內，由官方經營。監督所功能本在從事警備，如又為

物品交換場所，對警備事務會有影響，後請求在隘勇監督所旁獨立建築物品交換所，並為交換物品者指導農作之法。

物品交換管制也有因時制宜情形，如1909年深坑廳長以隘勇線內的泰雅族屈尺群逐漸「開化」，需要的物品也隨之增加，官設交換所或業者無法充分供給，請求每月定期准許他們至新店或屈尺的商店購買不至影響治安的物品，以為「撫育」手段，後來獲警察本署同意。

1914年12月4日以府令第85號發布的山地物品交易規則，山地物品交易事務才有明確規定；1914年之前交易之所主要以交換所稱之，之後稱為交易所。交易所設於支廳、駐在所及必要地點；設交易主任，由廳長自警部或警部補任命。物品標準價格由廳長規定交易主任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交易物品種類、數量及價格表列呈報廳長。廳長將交易物品之標準價格、各所一月間供應的物品及所需金額之最高額度呈報總督，變更標準價格與額度時亦同。

為讓各廳長了解交易所規劃推行的深層目的，民政長官特發文通知說明。文中指出山地交易的目的完全在「撫育」原住民，須隨機妥善因應以收效果。積極手段，如提高穀、苧麻、蓮草、竹材或藤製品



▲背物赴交易所。

價格，降低農具、耕牛、種豬之價格，以收原住民從事農工等工作。消極手段，如廉價購入鹿茸、鹿鞭、獸皮、獸骨，使其放棄狩獵，並消除殺伐之氣。此外，對不歸順者限制食鹽交易數量，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食鹽交易，使其反省而不藉武力之威壓。總之，應以供給其生活必需品，進而教導使其成為「良民」為第一要務。

交易所的設立名義上屬官營，但南部仍有部分為特許民間經營者；其設置程序由廳長選定，再呈請總督認可。1914年只有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的西巴施、卡拉排、內橫屏山；北埔支廳的巴斯克拉灣；大湖支廳的高熊峠、司馬限等交易所。此外，有臺中廳東勢角支廳的白毛、埋伏坪、久良栖、東勢角等交易所。其地點有在警察官吏駐在所以及支廳內。1915年成立的交易所，由前年的2個廳增加到7個廳；由2個支廳增加為23個；由10個交易所增加至53個。至1926年交易所達99所。

因官營交易所陸續成立，使民營交易所受影響而關閉。另外，為彌補交易所設立分布有限，而有巡迴交易制度。如臺北州將交易所之物品於1922年3月與7月分別在羅東郡與蘇澳郡轄內山地各辦理巡迴交易兩次，成效頗佳。高雄州亦於該年4月29日至5月27日、11月15日至12月22日分別在屏東、潮州、旗山各郡山地辦理巡迴交易，總營業額有7,062圓餘。在交易管制下，不允許私自交易，1921年臺中州東勢郡阿冷社之腦丁周阿盛，涉嫌與原住民私自進行物品交易，被逮捕移送偵辦。

1914年後，交易所之設置日漸增加，供應物品種類日益多樣化，有修繕房屋用具，草蓆、棉被、毛毯等寢具，斗笠、洋傘、燈具、茶杯、碗、筷子、飯桶、肥皂、

水桶、水壺等家居用具，日式布鞋、綁腿、襪子等服飾，糖、醬油、味噌、麵類、牛奶、甜點等食品及化妝品，顯示生活之改變及受外世界影響漸深。

成立交易所是總督府「撫育」原住民方式之一，且與其他政策相關聯，如提高農產價格，壓低獵物的目的，有教育政策相配合。如蕃童教育所一週30堂課中有15堂課戶外課程，讓學童學習種植蔬菜、菓樹及家畜畜養，進而改變過去狩獵的經濟生活。顯然此目標後來是達成了。此外，也培養原住民貨幣觀念，加上其各種勞力所得及林產物等採收收益增加，提升購買力。

隨著原住民物質欲望增強，交易所貨品漸無法滿足其需要，向平地商店購物期望漸增，官方遂有條件開放所供應的貨品可自由買賣。臺北州羅東郡松羅、濁水，及蘇澳郡寒溪、東澳、大濁水溪等各交易所轄內之原住民，自1914年2月起得以在官員監視下向當地殷實商家買賣物品。臺中州東勢郡白毛、稍來兩社因接近平地，與平地人接觸多，對貨幣運用亦較熟悉，准許交易所供應同類貨品，兩社得以向東勢庄殷實商店購買。

交換所或交易所初為經濟控制以達政治統治，不過原住民部落從較閉鎖的以物易物階段轉向貨幣經濟的過程中，交換所或交易所曾扮演某種程度的轉換功能。☞



▲交易所內買賣情況。